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轲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优选时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3月8日）。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轲先生和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森特王”），王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森特王系王轲先生控制的公司，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9.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42,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XZH/2023SZA47P0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办理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发行过程中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制定、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和补充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要求，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克服的本次发行障碍时，或者虽然以实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将确定本次发行方案予以取消或变更。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授权决议之日起生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有效期限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储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优选时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事会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3月8日）。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轲先生和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森特王”），王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森特王系王轲先生控制的公司，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42,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发行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披露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列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核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批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轲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42,500万元（含本数），由王轲和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森特王”）以现金方式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41,442,500万元（含本数），其中王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文森特王系王轲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轲和文森特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1,679,496股，王轲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7,189,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王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森特王系王轲先生控制的公司，王轲和文森特王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轲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1970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MBA，1991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航空国际深圳西山电子仪器厂；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传输设备产品经理、产品经理、中兴移动通信市场部，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文森特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P9E380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轲  
股权结构情况：王轲持股86.66%，张梅持股12.2%，王荣楠持股1.1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王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轲先生与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王轲先生与王荣福先生系父子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与王轲和文森特王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王轲和文森特王拟认购金额不超过41,442,5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3月8日）。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原则和依据合法、有效。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买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1）：王轲  
乙方2（认购人2）：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3月7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4.认购数量及金额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得超过27,5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1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677,000万元（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含本数）；乙方2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4,865,500万元（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